

院 會 紀 錄

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

地 點 本院議場

主 席 王院長金平

秘書長 林錫山

秘書長：出席委員 88 人，已足法定人數。

主席：現在開會，進行報告事項。

報 告 事 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。

主席：到目前為止，沒有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提出書面修正意見，所以，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。

現在進行罷免總統案事項。

罷 免 總 統 案 事 項

一、全院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丁守中等 112 人「對陳水扁總統提出罷免案」、委員羅世雄等 70 人「對陳水扁總統提出罷免案」及委員呂學樟等 57 人「對陳水扁總統提出罷免案」案。

主席：本案經提本院第 6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全院委員會併案審查，並於審查後即提報 6 月 27 日(星期二)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記名投票表決。

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全院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丁守中等 112 人「對陳水扁總統提出罷免案」、委員羅世雄等 70 人「對陳水扁總統提出罷免案」及委員呂學樟等 57 人「對陳水扁總統提出罷免案」案。

罷免總統案全院委員會審查報告

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12 人、委員羅世雄等 70 人、委員呂學樟等 57 人分別提出「對陳水扁總統提出罷免案」等三案，經提報 95 年 6 月 13 日第 6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後決定：將以上三案交全院委員會於 6 月 21 日(星期三)、6 月 22 日(星期四)、6 月 23 日(星期五)、6 月 26 日(星期一)併案審查，其中 6 月 23 日(星期五)院會改開全院委員會，並於審查後即提報 6 月 27 日(星期二)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。

本院於 95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時舉行第 1 次全院委員會，通過 6 月 15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：有關全院委員會於 6 月 21 日、6 月 22 日、6 月 23 日及 6 月 26 日等四日審查陳水扁總統罷免案

視為一次會，並通過國民黨黨團、親民黨黨團共同擬具之「全院委員會審查總統罷免案程序」及議程配當表。

6 月 21 日下午即依配當表進行罷免案審查，將上述三案提出併案審查，分由提案人丁守中、羅世雄、呂學樟等三人說明罷免總統案提案要旨；審查主題為經濟凋蔽，發言委員計有：江丙坤、徐少萍、林益世、蔡勝佳、楊瓊瓔、馮定國、李嘉進、翁重鈞、李鴻鈞、謝國樑等，並由劉憶如、陳杰進行結辯。應邀列席社會有關人員計有：薛香川、林享能、林祖嘉、莊奕琦、詹朝立、吳文希、張萬同等。

6 月 22 日上午先由黃義交委員說明罷免案提案要旨；審查主題為財政崩盤(一)，發言委員有：賴士葆、謝文政、雷倩、李鴻鈞、江連福、李復興、劉憶如、林滄敏、劉文雄、林正峰等，並由白添枝、劉憶如進行結辯。應邀列席社會有關人員計有：韋伯韜、朱雲鵬、黃耀輝、李禮仲、李允傑等。下午繼續進行財政崩盤(二)審查，發言委員計有：張顯耀、李紀珠、蔡正元、邱毅、羅明才、朱俊曉、周守訓、吳清池、許舒博、劉憶如等，並由費鴻泰、劉憶如進行結辯。應邀列席社會有關人員計有：殷乃平、李桐豪、張萬同、黃智賢、朱雲鵬、曹炳坤、謝明瑞等。

6 月 23 日上午審查主題為毀憲違法，發言委員計有：李敖、孫大千、張顯耀、趙良燕、李永萍、李慶安、呂學樟、林鴻池、高思博等，並由吳志揚、張顯耀進行結辯。依據全院委員會審查總統罷免案程序第四點得請求調閱文件之規定，通過由本院致函監察院審計部要求將近五年來(自 2000 年迄今)所有總統府國務機要費之報銷單據影本，於 9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 時前送至本院(嗣經審計部函復業將本院函文影印函請總統府秘書長配合辦理，並提報 6 月 26 日全院委員會。)。應邀列席社會有關人員為：趙少康、楊泰順、胡祖慶、林騰鶴、周陽山、隋杜卿等。下午審查主題為社會不安，發言委員計有：章仁香、鄭金玲、林郁方、孔文吉、曹爾忠、劉憶如、徐少萍、劉文雄、侯彩鳳、廖婉汝等，並由吳育昇、劉憶如進行結辯。應邀列席社會有關人員為：江岷欽、趙麗雲、江清謙、鍾經樊、葉耀鵬等。

6 月 26 日上午審查主題為兩岸關係及烽火外交，發言委員計有：蔣孝嚴、丁守中、黃義交、李慶華、林郁方、馮定國、何智輝、顧崇廉、吳成典、朱鳳芝等，並由呂學樟、蘇起進行結辯；應邀列席社會有關人員為：陳錫蕃、陸以正、邱進益、陳一新、楊開煌、葉鳴朗等。下午繼續審查主題為濫權腐化，發言委員計有：潘維剛、蔡錦隆、洪秀柱、林益世、沈智慧、朱鳳芝、趙良燕、劉文雄、孫大千、雷倩等，並由呂學樟、吳敦義進行總結辯；應邀列席政府及社會有關人員為：蘇振平、宋楚瑜、李桐豪、李承志等。

全案於 6 月 26 日下午審查完竣，並決議：「提報 6 月 27 日院會，以記名投票表決。」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經全部宣讀完畢，依照全院委員會審查總統罷免案程序第五點規定，請提案代表及答辯人各推派代表向院會作最後說明。

現在請提案代表說明。(無)無說明。

現在請答辯代表說明。(無)無說明。

在進行投票表決前，先宣讀朝野黨團協商結論。

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

時 間：95 年 6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地 點：議場主席休息室

決定事項：

一、有關 6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處理總統罷免案上午九時開會，投票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，議場圈票處、投票匭之設置，授權議事處依例辦理。

二、上述罷免案記名投票時，由各黨團推派 1 名委員擔任投開票監察員，上述名單請於 6 月 27 日上午 9 時送交議事處彙整，逾期視為棄權。

主 持 人：王金平

協商代表：柯建銘 呂學樟 柯淑敏 趙永清 曾永權

葉宜津 潘維剛 林炳坤 陳景峻 蔡錦隆

黃適卓 黃義交 廖本煙

主席：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已經宣讀完畢，現在就依照朝野協商結論作如下宣告：

投開票監察員，由各黨團推派 1 人擔任；現在國民黨黨團、親民黨黨團以及台聯黨黨團，各推派郭委員素春、柯委員淑敏以及郭委員林勇擔任。其餘黨團不推派。

現在請各推派代表就位，現在的時間是 9 時 5 分 30 秒；但是我們就以 9 時 6 分計算，投票截止時間為 10 時 40 分。現在進行所有投票布置相關事宜。

請勿妨礙佈置工作。

曾委員永權：（在台下）反貪罷扁，清廉保台，阿扁下台，陳水扁下台，國民黨加油！

主席：請大家回座。

現在作以下的宣告：

一、投票至 10 時 40 分截止，如果在 10 時 40 分之前，全部委員都已完成投票，我們就提早開票。

二、為便利開票作業，請各位委員分別在南北區領票及投票，編號 1 號到 110 號的委員，請在南邊領票及投票；編號第 111 號到第 221 號委員請到北區領票及投票。現在請監察員就位，並執行監察職務。

現在開始領票及投票。

（進行投票）

主席（10 時 40 分）：報告院會，投票截止時間已到，現在按鈴，同時，請工作人員佈置開票所。

（按鈴）

主席：報告院會，現在報告發票報告書。

罷免總統案記名投票表決發票報告書：

發出票數 133 張

用餘票數 88 張

合計 221 張

郭林勇 柯淑敏 郭素春

主席：現在進行唱票。

- 丁委員守中（同意）
- 王委員金平（同意）
- 王委員昱婷（同意）
- 尹委員伶瑛（無效票）
- 孔委員文吉（同意）
- 白委員添枝（同意）
- 伍委員錦霖（同意）
- 朱委員俊曉（同意）
- 朱委員鳳芝（同意）
- 江委員丙坤（同意）
- 江委員連福（同意）
- 江委員義雄（同意）
- 何委員敏豪（無效票）
- 何委員智輝（同意）
- 吳委員光訓（同意）
- 吳委員成典（同意）
- 吳委員志揚（同意）
- 吳委員育昇（同意）
- 吳委員松柏（同意）
- 吳委員英毅（同意）
- 吳委員清池（同意）
- 吳委員敦義（同意）
- 呂委員學樟（同意）
- 李委員永萍（同意）
- 李委員全教（同意）
- 李委員紀珠（同意）
- 李委員敖（同意）
- 李委員復興（同意）
- 李委員嘉進（同意）
- 李委員慶安（同意）
- 李委員慶華（同意）
- 李委員鴻鈞（同意）
- 李委員顯榮（同意）

沈委員智慧（同意）
周委員守訓（同意）
林委員正二（同意）
林委員正峰（同意）
林委員南生（同意）
林委員建榮（同意）
林委員春德（同意）
林委員為洲（無效票）
林委員炳坤（同意）
林委員郁方（同意）
林委員益世（同意）
林委員惠官（同意）
林委員進興（無效票）
林委員滄敏（同意）
林委員德福（同意）
林委員鴻池（同意）
邱委員毅（同意）
邱委員鏡淳（同意）
侯委員彩鳳（同意）
帥委員化民（同意）
柯委員俊雄（同意）
柯委員淑敏（同意）
洪委員玉欽（同意）
洪委員秀柱（同意）
紀委員國棟（同意）
孫委員大千（同意）
徐委員中雄（同意）
徐委員少萍（同意）
徐委員耀昌（同意）
翁委員重鈞（同意）
高委員金素梅（同意）
高委員思博（同意）
張委員昌財（同意）
張委員碩文（同意）
張委員慶忠（同意）

張委員麗善（同意）
張委員顯耀（同意）
曹委員壽民（同意）
曹委員爾忠（同意）
梅委員長錡（同意）
許委員舒博（同意）
郭委員林勇（無效票）
郭委員素春（同意）
陳委員杰（同意）
陳委員志彬（同意）
陳委員秀卿（同意）
陳委員根德（同意）
陳委員朝容（同意）
陳委員進丁（同意）
陳委員銀河（無效票）
章委員仁香（同意）
傅委員崐其（同意）
曾委員永權（同意）
曾委員華德（同意）
曾委員燦燈（無效票）
費委員鴻泰（同意）
馮委員定國（同意）
黃委員志雄（同意）
黃委員宗源（無效票）
黃委員政哲（無效票）
黃委員昭順（同意）
黃委員健庭（同意）
黃委員義交（同意）
黃委員德福（同意）
黃委員適卓（無效票）
楊委員仁福（同意）
楊委員瓊瓔（同意）
楊委員麗環（同意）
葉委員芳雄（同意）
雷委員倩（同意）

廖委員本煙（無效票）
廖委員國棟（同意）
廖委員婉汝（同意）
趙委員良燕（同意）
劉委員文雄（同意）
劉委員盛良（同意）
劉委員銓忠（同意）
劉委員寬平（無效票）
劉委員憶如（同意）
潘委員維剛（同意）
蔣委員孝嚴（同意）
蔡委員正元（同意）
蔡委員家福（同意）
蔡委員勝佳（同意）
蔡委員豪（同意）
蔡委員錦隆（同意）
鄭委員金玲（同意）
盧委員秀燕（同意）
賴委員士葆（同意）
賴委員幸媛（無效票）
謝委員文政（同意）
謝委員國樑（同意）
鍾委員紹和（同意）
鍾委員榮吉（同意）
顏委員清標（同意）
羅委員世雄（同意）
羅委員志明（無效票）
羅委員明才（同意）
蘇委員起（同意）
顧委員崇廉（同意）

主席：報告院會，罷免總統案記名投票表決結果：出席投票委員 133 人，同意罷免案 119 票，不同意罷免案 0 票，無效 14 票。

罷免總統案記名投票表決結果：

出席投票委員一三三人

同意罷免案一一九票

不同意罷免案○票

無效一十四票

柯淑敏 95、6、27

郭林勇 95、6、27

郭素春 95、6、27

主席：本案決議：「罷免總統案未獲得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，罷免總統案不成立。」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1時8分）

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

(經第 6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確定)

時 間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44 分至下午 6 時
6 月 20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49 分

地 點 本院議場

出席委員 207 人

請假委員 14 人

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

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

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周萬來

議事處簡任編審 張家興

議 事 處 科 長 張智為

公 報 處 處 長 賴大順

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討論事項

一、本院預算及決算、內政及民族、經濟及能源、財政、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五委員會報告審查「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」案。

(本案協商結論正由各黨團簽名中，尚未處理。)

其他事項

一、本院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，將「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」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。